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罗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罗政发〔2022〕4 号 1

关于印发《罗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罗政发〔2022〕5 号 14

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支持医养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罗政发〔2022〕6 号 28

关于印发《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罗政字〔2022〕11 号 33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罗政字〔2022〕13 号 39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罗庄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发〔2022〕5 号 41

关于印发《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2〕9 号 45

关于印发《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2〕14号	51
关于印发《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2〕16号	57
关于印发《2022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2〕17号	64
关于印发《2022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2〕22号	66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罗政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和改善残疾人生活，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罗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罗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含金量高、惠及残疾人的政策法规，推进残疾人事业实现了新发展。

残疾人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贯彻落实《临沂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十三五”期间帮助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

6338 名未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发放补助金 437 万元，为 192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全区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实现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困难残疾人兜底保障工作，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

残疾人公共服务更加充分。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十三五”期间，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500 余人次。扎实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康复服务残疾人 4.5 万余人次，服务率和服务总量居全省前列，实施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 2000 余例，免费发放辅助器具 4000 余件。将精神病治疗和儿童残疾康复纳入城乡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病种保障范围，为康复救助儿童发放送训补贴。定点康复机构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扎实开展残疾人证“一次办好”工作，强化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全区 1.1 万持证残疾人调查完成率 100%。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和盲人按摩、电商等技能培训。畅通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残疾人信息平台诉求渠道，有效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

残疾人事业影响更加广泛。成功组织参加全市第五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和“梦想共筑·善爱同行”残疾人文艺汇报演出，获优异成绩。罗庄区残疾人体育代表队在第六屆残运会上获残疾人体育道德风尚奖，聋人篮球获

得全市第二名、聋人足球取得全市第五名的好成绩。残疾人宣传文体工作持续加强，扶残助残舆论氛围日益浓厚。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五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帮扶残疾人就业、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等作出重要部署。省委、省政府确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战略目标，对改善残疾人民生作出重大安排，将“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纳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我市提出聚焦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中闯出新路径、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在鲁南经济圈发展中勇当排头兵，加快推动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的宏伟目标，对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做出安排，将帮扶残疾人就业，加强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建设，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纳入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和良好机遇。但是，残疾人事业总

体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保障仍然是民生事业的短板，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一是脱贫仍享受政策残疾人中的身体重度残疾人，日常医疗、康复等费用支出加大，仍然存在返贫风险。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救助水平不高，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孤残重残等群体生活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三是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偏低，就业不够充分，残保金征收不均衡，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不足；设施不完善、机制不健全、服务人员专业水平不高，服务资源相对匮乏。四是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尚未形成，政府购买助残服务还不广泛、不规范。五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不充分，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待加强。残疾人群体仍然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困难群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让残疾人生存权得到稳定保障，发展权得到更好实现，和全区人民一道共建共享美好未来。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临沂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发展，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动富强精美新罗庄建设，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有效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3. 无障

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预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6%	>98%	约束性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6%	>98%	约束性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20	>30	预期性
1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100	约束性
11.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全部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

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做好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2.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街（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街（镇）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3.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

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等政策。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出行提供便利，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罗庄交通分局）

4.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5.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争取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鼓励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

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6.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家庭和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程序依法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预案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增强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

7.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

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将符合政策的残疾人按程序依法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标准1.5倍、家庭财产符合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家庭。）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 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乡镇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二）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8.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推动残疾预防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继续开展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

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罗庄公安分局）

9.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逐步开展60周岁以下残疾人健康查体。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稳步提升残疾人签约率。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残联、区医保局）

10.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惠及所有有需求残疾儿童，做到“应助尽助”，康复服务和送训补贴比例达到100%。建立健全康复训练机构管理机制，加强对训练机构的管理、绩效评估。（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11.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推进区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覆盖率。（牵

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12.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深化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等辅具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助听器、助行器及轮椅、假肢等基本型的辅具。（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健局）

专栏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性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并发送送补贴。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打造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 为符合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2500例，提高全区防治盲水平。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3.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

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罗庄区税务局）

专栏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 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补贴，用于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探索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4.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规定。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制度，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工作，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收尽收”。按规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采购、超比例安置奖励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政府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帮助有就业意愿

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卫健局、罗庄区税务局）

15.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人社局）

16.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专栏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鼓励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接受残疾人就业务工，带动残疾人增加收入。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落实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进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7.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基本康复训练等支持服务，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18.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鼓励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建立送教（医、康）上门服务工作机制，提高上门服务水平。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19.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推动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教体局、区文旅局）

20.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

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各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人社局）

21.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积极参加省市残疾人运动会等残疾人体育重大赛事，争创佳绩。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健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 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 支持创编残疾人舞台演出剧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22.提升无障碍建设管理水平。落

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临沂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探索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和推广应用，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罗庄交通分局）

23.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

24.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

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推动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有关政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罗庄公安分局、罗庄交通分局）

专栏8 无障碍项目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列车、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无障碍服务 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25.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临沂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临沂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推动地方残疾人权益保障立法。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

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6.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在涉残疾人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中，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的功能作用，使残疾人享受到门槛更低、内容更多、范围更广的法律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司法局、罗庄公安分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信访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27.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党

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乡镇（街道）统筹人员编制力量，每乡镇（街道）明确1名干部负责残疾人工作，1—2名残疾人专职干事具体做好残疾人工作，确保残疾人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有条件的社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做好残疾人工作。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村（社区）“两委”班子明确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配备1名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合做好残疾人工作。在提名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应适当考虑有影响、有代表性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28.加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全区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服务队伍，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职业适应评估、就业

失业登记和就业介绍等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29.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推进干部在残联系统上下、内外交流。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至少选配1名残疾人干部。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支持省内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中医康复学、康复治疗学、运动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30.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

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实现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罗庄公安分局）

31.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逐步完善志愿助残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者助残服务制度化、管理化。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罗庄区税务局）

32.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政务服务事项接入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和趋势研究，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服务，满足残疾人服务需求。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参与部门：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互联网康复项目 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残疾儿童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 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四、保障机制

（一）认真实施规划。实施好本规划是人民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二）加强组织领导。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督查并通报。

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三）强化经费保障。人民政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力度，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罗庄区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镇）

（2022年4月8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罗政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5月11日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临沂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中共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区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富强精美新罗庄”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定

位，以“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为工作准则，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全力谱写新时代罗庄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三条 区政府及其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动接受和维护区委的全面领导，对区委决策部署要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重要

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工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区长出差或出访期间，由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代为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出差或出访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或其他领导同志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副区长、办公室主任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和区长交办事项。

第七条 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切实做到政令畅通。

第八条 除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设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外，一般不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相关工作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确因工作需要的，以联席会议、工作（项目）推进小组等形式抓好协调、推进和落实。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单独设办事机构，不明确机

构规格，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不核拨经费；不得替代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准超越规定职责开展工作，严禁从事经济活动和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借款、担保等。

承担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办公室职责的单位，应充分履行建章立制、综合协调、督查落实、决策服务等工作职责，每年向区机构编制部门报告履职情况。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九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厘清政府与市场的权力边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大力营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

第十条 加快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千方百计转动能、优产业，坚定不移促改革、求创新，不遗余力补短板、防风险，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十一条 严格市场监管。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统筹行业管理和综合监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法监管、公正监管、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水平，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

活力和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第十二条 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妥善处理社会矛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第十三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第十四条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绿色低碳优能战略，铁腕整治环境污染，加快生态治理和修复，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区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规定。

第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按照国家、省、市政

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严格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增加其义务，不得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及时报区政府备案。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区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十九条 依法及时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对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按照“谁负责、谁答复、谁应诉”的原则，由具体负责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工作的责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答复意见或者答辩状等法律文书，并由区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审核。

第五章 依法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过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

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沟通协商；涉及各街镇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区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條 重视发挥智库作用，建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经济、城建、科技等顾问，强化参政咨询评估功能，为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三條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要定期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四條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第二十五條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

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凡申请公开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府信息，均由起草单位或责任单位依法提出公开意见，经区政府办公室复核后依法依规答复。

第二十七條 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建设全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与开放平台，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成效，切实做到利企便民。

第二十八條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掌握和回应公众关切，努力争取各方面对政府工作的支持。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條 区政府要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主动接受区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要按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察委员会和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统计机关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條 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

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与行风热线等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一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强化层级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和区政府党组会议制度。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参与政府分工的其他区级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区委工作要求，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五）讨论决定其他需区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参与政府分工的其他区级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区委工作要求，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思路、阶段性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级预算和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事项，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城市总体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年度城建计划、土地利用计划以及政府自身建设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讨论通过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 审议需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五) 审议给予或解除行政处分、以区政府名义表扬奖励、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等事项。

(六) 其他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第三十五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 研究处理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事项。

(三) 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含现场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参与政府分工的其他区级领导或区长、副区长、参与政府分工的其他区级领导委托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协调区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具体事项。

(二) 协调分管部门之间或与其他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事项。

(三) 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成员参加。党组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通报重要情况，研究重大问题。

(二) 组织学习，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 研究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以及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问题。

第三十八条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区长、副区长提出，或由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提出；区属国有企业需提出议题的，应通过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区直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或下设机构需提出议题的，应通过其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第三十九条 拟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要讲程序、讲规范。部门、单位提请研究的议题，要先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会前要与相关部门、单位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协助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协调；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或人员、机构、资金等问题的，主办部门会前要与人社、编制、财政等相关部门充

分酝酿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第四十条 拟提交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除特殊情况外，应于会前3—5个工作日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核运转，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报区长确定。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部门和街镇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等区长召集的会议，须向区长请假；其他与会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集的专题会议，与会人员不能参会，须向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安排他人替会，区政府办公室定期汇总通报无故缺席、替会行为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时，不得自行录音录像；不得将标记“会后收回”的材料带离会场；会议讨论研究的问题，属尚未决定或不适宜对外公开的不得擅自引用或对外扩散，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有关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遵守精简会议的有关规定，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凡提请区政府召开的全区性会议，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或报区长批准，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召开。除区政府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或区长批准外，其他会议一律不得要求街道（镇）办事处（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能用文件、电话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时间相近的会议坚决合并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区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一律不邀请区长出席，邀请副区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区政府召开的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对口业务科室，不请街道（镇）办事处（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凡一次性开到基层的全区性会议，不再层层重复开会，可采取督查、考核等形式推动工作落实。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提倡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重在解决问题。

第四十七条 上级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区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罗庄召开

的全国全省全市性会议，有关部门须及时将情况报告区政府。需区政府领导出席、区财政解决经费的会议，须经区政府同意后，方可作出答复和安排。

第四十八条 以区政府名义首次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须提前 12 个月提出申请，以区政府名义再次主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须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区政府集中研究后按程序报批。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报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向区政府报送需要审批的公文，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重要、紧急、涉密事项外，应当交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审核、运转，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严格控制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区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区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区政府。

第五十条 请示、报告类公文，由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和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

人签发。报送区政府的请示必须一文一事，请示事项应当明确。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第五十一条 向区政府报送公文，要实事求是地标注公文密级和缓急程度，确属紧急事项的，应在文中注明紧急原因及在本部门的办理过程。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行业协会和部门管理机构等，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确需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应当由其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报文。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对上报的有具体请示事项公文，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报送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的公文，区政府分管领导要负责对公文内容进行把关。

第五十三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一般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及发文说明，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区政府办公室审理和送审、送签。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发未经区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

公文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主动与其他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并由主要负责同志会签；内容须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后报批。

以区政府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需事先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并报区政府同意。

第五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行文，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级业务部门行文，确需向下级政府行文安排部署工作的，应报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定后，在文中加注“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区政府授权部门行文。

区政府各部门内设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一般不对外行文，更不得对外发布指令性公文。

第五十五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和以区政府名义向国家行政机关、省行政机关、市行政机关、军队机关、驻外使领馆报送的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公文，由区长签发。

（二）以区政府名义报请区人大

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区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由区长签发。

（三）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的区管干部的任免公文，由区长签发。

（四）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国（境）任务批件，由区长签发。

（五）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其他公文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区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内容涉及其他副区长分管工作的，需请其他副区长审签；分管副区长认为必要时，报请区长签发。

（六）已经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区长或授权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七）特殊、紧急情况下，经区长或副区长授权，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可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五十六条 公文正式制发前，区政府办公室应当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会签、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经复核需要经有关部门会签的，应补办会签手续；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各种手续完备后方可印制。

第五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提高

文稿质量。行文应当确有依据和必要，有建设性、创新性举措，力求务实管用。对文稿质量差、无实质性内容的报送文件，区政府办公室要一律退回。

例行性和阶段性的工作部署、检查或要求下级上报有关情况、数据资料等一般不发正式公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一律不制发文件；非紧急重要事项不以电报形式发文，已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不再印发文件；能通过电话、传真、专网解决的事项，不印发文件；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简报须经区政府办公室核准；非涉密文件通过协同办公专网传输平台传递、不印发纸质公文，未经制发单位同意，严禁利用互联网进行存储、传递和处理。

严控文件篇幅，部署重要工作的文稿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稿一般应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公文处理通报制度。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出现以下三种情况的，将在全区政府系统予以通报。

（一）公文审核把关不严不实、内容避实就虚、文稿质量不高、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的。

（二）文件报送时间滞后、急件缓送、部门间推诿扯皮造成工作延误的。

（三）公文不按规定程序报送，

直报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多头报送、越级报送，代拟稿“带病”提交的。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第六十条 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各部委和省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国内外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第六十一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意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把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方面，注重运用随机抽查、“四不两直”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

第六十三条 对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有关街道（镇）办事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任务台账，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区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四）区委、区政府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六）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七）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六十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通知。区政府办公室对需督查的重要事项应及时立项，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通知承办单位。

（二）检查催办。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对重要督查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基层督办。

（三）及时办结。各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人，采取切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并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四）汇总报告。承办单位上报的贯彻落实区政府重要决策的情况报告，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阅示。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报送区政府的报告，要真实、准确、具体、简明，一事一文，经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第六十七条 督查要真督实查、注重实际效果，对问题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列出清单、挂账整改，严防表面落实、会议落实、文件落实，以正在推进应付督查，逾期的及时督办、通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事项全部落实到位才可销号。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巩固成果、形成长效。

第六十八条 强化督查检查结果应用，对问题突出的地方、部门、单位，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六十九条 从严控制各类实地

督查活动，除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组织开展覆盖全区街镇的实地督查。未经批准，不得以区直部门、单位名义组织开展跨部门实地督查活动，不得向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下发督查通知。

第七十条 区政府领导批示件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办公室应于接办当天转承办单位，必要时直接组织办理。除有规定时限要求的外，承办单位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结果，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整理后书面报告批示人。在办理领导人批示件过程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事项，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离开本市的，应报区长批准，并将外出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告知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开本市的，须提前3天请假，向

分管副区长汇报、经区长批准后方可出行。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在离开岗位的同时向有关领导同志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

请假外出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返回工作岗位后，要第一时间告知区政府办公室销假。区政府领导同志除有特殊、重要公务活动外，不得缺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四条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所联系的区直部门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向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区长请示、报告；办公室主任、副区长向区长请示、报告。向区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时，事发地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报告内容亲自把关，认真执行“两同时两提前”制度等相关要求，不得以向领导同志个人报告代替正式报告；要在事发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

第七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自觉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国

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指导、检查、督促政府系统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第七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落实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七十七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作廉洁从政的表率,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依法秉公用权,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

现象。要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七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制度,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新变化新趋势,积极学习各类新知识,努力提高干事创业本领。

第七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学习、调研、工作“三位一体”,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区政府领导同志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两个月,牵头重大课题不少于1项。调研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调研活动,陪同部门负责人尽量精简。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调研时陪同人员视情酌减,街道(镇)办事处(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不陪同。不搞层层多人陪同,调研的基层单位只安排1人参加,到企事业单位和条条管理部门调研时,其在异地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不到现场陪同。调研中涉及的相关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和单位不安

排车辆随行。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调查研究要简化接待，严禁警车带路，严禁边界迎送或组织干部群众迎送，严禁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严禁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严禁摆花草和豪华用品，严禁铺设迎宾地毯，严禁献花插彩旗，严禁安排超规格住房，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幕，不安排礼仪人员，不安排接见合影，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不提供香烟，不上酒。

第八十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和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工作安排应优先服从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政务活动。未经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八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会议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考察调研活动报道要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实质性内容。除区委、区政府批准外，区政府领导同志参观展览、观看一般性文艺演出及出席其他文艺活动，不作报道。

第八十二条 区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2022年5月20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支持医养产业多元化发展的 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罗政发〔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关于支持医养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罗庄区关于支持医养产业多元化发展的 扶持政策（试行）

为抢抓我区列入全市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机遇，用足用好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构建产业新体系，打造竞争新优势，促进医养产业做大做强、多元化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在罗庄区依法登记注册，并入驻罗庄区医养健康产业园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医养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

二、促进自主创新

（一）支持创新药研发

1.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新药（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同一产品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下

同），按照单品种在我区发生的实际研发费用的20%予以补贴：取得临床批件的，最高给予50万元补贴；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最高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1000万元。研发二类新药的，按一类新药奖补标准减半补贴。

2.对生物医药企业引进境外先进技术成果、专利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并在我区转化应用的，按该项目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二）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3.按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新获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区生产结算的，按单品种在我区发生的实际研发费用的10%和20%，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100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300万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特医食品研发

4.对新取得特医食品注册证书的，按单品种在我区发生的实际研发费用的10%，全营养配方食品或非全营养配方食品最高补贴50万元，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最高补贴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300万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四）支持特殊用途化妆品、保健食品研发

5.对新取得特殊用途化妆品、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并在我区生产结算的，每个品种补贴1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一）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6.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我区新注册批件并落地园区生产结算的一类新药产业化项目，对其设备投资总额，凭购置发票按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给予奖补；二类新药产业化项目，对其设备投资总额，凭购置发票按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的标准给予奖补；首仿药产业化项目，对其设备投资总额，凭购置发票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给予奖补。以上项目，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补500万元。

7.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我区新注册批件并落地园区生产结算的特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二类（不含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及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对其设备投资总额，凭购置发票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补300万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有关街镇，开发区）

（二）加快产业链项目招引

8.新引进医养制造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下同）5亿元及以上的，对其设备投资总额，凭购置发票按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补2000万元。其中，填补产业空白或产业链关键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

9.新引进医养服务业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下同）1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1000万元。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街镇，开发区）

四、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10.加大园区项目要素支持，优先保障医养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用地挂牌价格原则上不超过一般工业项目供地价格，并参照市级重点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园区企业全年用电按照每千瓦时 0.02 元、用气按照每立方 0.05 元、用水按照每立方 0.2 元予以一次性补贴，年度补贴额每项最高 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供电部，有关街镇，开发区）

11.鼓励和引导符合园区规划的企业项目通过购买、租赁及先租后买三种方式入驻标准化厂房：购买标准厂房，在厂房交付时一次性付清购房款的，给予总房款的 3%、最高 20 万元的购置补贴；租赁标准厂房，企业年开票销售（不含税）2000 万元以上且实缴税金超过厂房租金的，单个企业补贴 3 万元/年，期限 3 年；先租后买标准化厂房的，自租赁合同签订之后起五年内（含五年）购买所租厂房的，单个企业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罗庄区税务局，有关街镇，开发区）

12. 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引导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新认定区域性产业品牌（基地）的，

国家部委或行业协会级、省级部门或行业协会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获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分别奖励 10 万元；对园区招引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每落地投产 1 个，奖励园区 10 万元；对园区招引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的，每落地投产 1 个，奖励园区 5 万元。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13.鼓励提高地产品交易额，对在新取得注册批件并我区生产结算的医养产品（包括药品、器械、特医食品、特殊化妆品等），单品种线下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最高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单品种通过网上平台销售，每 1000 万元“线上”销售额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商城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五、支持加快市场开拓力度

（一）加速国际化进程

14.对在我区生产结算的生物医药企业生产的产品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

发达国家机构首次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且在境外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美元的，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二）畅通国内销售渠道

15.对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区企业生产，或医疗机构委托生产和调配制剂的，第一年每个品种按照实缴税金区级留成部分的 3%给予奖励，以后每年按照实缴税金区级留成部分增量的 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300 万元。

16.对首次中标国家药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特医食品首次中标阳光网挂网采购的，每个品种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17.鼓励牵头举办具有全国性、专业性的医养产业展会、峰会、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经备案认定后，按自筹投入资金的 3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对牵头打造“罗庄现代医养”区域性品牌，并开展系列宣传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实际广告推介费的 30%，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罗庄区税务局）

六、支持加强人才引育

18.支持多元化引进领军人才。对 5 年内新引进的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领军人才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连续 3 年给予全额奖补；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在我区企业工作满 5 年、10 年、20 年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在我区首次购置商品房住宅（面积 150 平方米以内）的，按房款的 1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提供子女就地入学、区级医疗机构绿色通道等优惠待遇。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罗庄区税务局）

七、提高产业服务水平

19.优化企业行政服务。对许可证核发、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核查以及涉及疫苗和三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品种行政审批事项之外的审批事项，采取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抓紧解决药房慢病处方流转、特医食品收费码及开通省阳光网采购等程序性问题；对合法合规的医养企业在电力“迎峰度夏”、天然气“迎峰度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优先保障用电、用气和正常连续生产。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供电部，有关街镇，开发区）

20.强化产业金融支持。设立“医养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导入国有资本，

实现总量控制，预算管理，对医养产业科技型、成长型、创新型企业及产业链关键项目给予投资支持。定期开展政银企交流活动，建立财政支持医养产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全力缓解资金困难。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区财金集团、区基金理事会成员单位，有关街镇，开发区）

八、附则

本政策适用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由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排位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组织，并会同区工信局、财政局审核认定，适用对象要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真实、合法的专项支撑材料。本政策按年度结算，年底申报，次年奖补，且单个企业年度奖补额度不超过其上年度税收区级留成部分。本文件适用对象已获上级同类政策奖补的，不再重复支持，其中上级政策要求区级配套的，予以优先落实。本文件与我区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试行期后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完善。

（2022年5月31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罗政字〔202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提升罗庄区营商环境，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和《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互联网平台经济集群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临审服发〔2021〕48号）文件精神，结合罗庄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在产业园区内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机构提供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办理

注册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集群集聚发展的登记管理模式。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区，是指为实现产业集约化或完善产业链等目的，由园区管委会设立或管理，为入驻的市场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配套服务的市场主体聚集的电商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本办法所称集群市场主体，是指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

管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机构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并为其代理签收法律文书、公函、邮件以及提供联络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中的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等（以下简称住所）。

第三条 托管机构是由园区管委会（没有设管委会的，由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下同）授权或指定，承担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入驻园区的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商务服务等配套服务的运营公司。

第四条 托管机构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托管机构应当是在临沂市罗庄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企业。

（二）申请企业应当具备开展集群注册住所托管的能力和水平，经营范围应包含以下内容：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代理收发各类法律文书以及代办相关商务托管事务等服务。

（三）提供托管服务的住所（经营场所）须有明确的可供送达文书的地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场地为租赁的，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四）托管机构有配套的办公家具、设备及合理办公区域规划；有客

户接待、会务安排、来电应答、留言转告、文件传递等服务。

（五）托管机构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原则上，每 100 户入驻企业配备 1 名专职服务与管理的公共秘书。

（六）申请开展住所托管业务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近 3 年在公安、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无违法（犯罪）记录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

（七）托管机构应当对其托管的住所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条 下列场所不得作为集群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法建筑；

（二）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的建筑；

（三）住宅；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

第六条 托管机构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和其他商务代理服务，要订立书面合同。托管合同包括以下条款：

（一）托管的期限；

（二）托管的内容；

（三）托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托管关系的解除事由；

（五）争议的解决途径；

（六）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托管合同应由集群市场主体法定

代表人或者投资人（股东）、经营者签署，并约定集群市场主体同意托管机构有权代理签收各类法律文书及信函。

托管机构应当与集群市场主体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见附件1），明确告知集群市场主体允许及禁止从事的经营项目和相关注意事项，并在托管合同中约定违反承诺所要承担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群市场主体凭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住所的使用证明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住所证明样式附后（见附件2）。

登记机关应当在采用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后标注“（集群注册）”字样。

第八条 下列市场主体或行业不适用集群注册：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

（二）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

（三）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登记机关认为不适宜集群注册的其他情形。

集群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应当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后置审批事项对住所（经营场所）有条件要求的，集群市场主体应当根据有关要求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增设分支机构。

第九条 在园区内从事以下行业

的商户可以适用集群注册：

（一）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文化创意产业；

（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其他适合集群注册的服务性行业。

第十条 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园区及集群市场主体的发展情况，扩大或者缩小集群注册适用的市场主体类型、行业范围及区域。

第十一条 托管机构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的托管住所发生变动的，要及时通知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商务秘书制度，商务秘书负责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

托管机构的商务秘书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要在商务秘书确定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商务秘书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因商务秘书发生变更而未做好后续人员交接的，托管机构应负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十三条 托管机构应当建立集群市场主体名册和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场主体名称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市场主体出资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

人、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名称或姓名及其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托管机构与集群市场主体签订的托管协议;

(五)其他经双方协商需保存的档案资料。

托管机构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得使用集群市场主体名册、档案信息及其他经营信息。

第十四条 托管机构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集群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变动情况。

托管机构每季度至少与集群市场主体联系一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集群市场主体失去联系的,应当自失去联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托管机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一)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集群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

(二)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

(三)设立“产业园区消费投诉处置服务站”,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涉及园区内的集群注册市场主体的消费投诉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托管机构终止住所托

管服务的,应当提前通知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在全部集群市场主体完成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后,方可终止住所托管服务。

托管机构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依法及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集群市场主体应当如实向托管机构提供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档案资料信息,配合、协助托管机构按本办法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十八条 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提醒集群市场主体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及时办理相应的行政许可。

托管机构要及时通知、督促集群市场主体进行税务申报。对有逃税、漏税且无法联系的企业有协助税务部门追缴的义务。

托管机构负有对集群注册经营者身份核实、材料提交、意愿核实、合规经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责任,负有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进行监管的责任。

托管机构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要及时书面告知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在本企业的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托管机构与集群市场主体因以下原因解除托管合同关系

的，要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定期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集群市场主体逾期未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予以撤销。

（一）托管期限到期或托管机构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

（二）托管机构与集群市场主体双方协商自愿终止托管合同关系的；

（三）集群市场主体违反本实施办法擅自从事违反第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承诺行为的，托管机构单方解除托管合同的。

第二十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托管机构及集群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承诺书

2、住所（经营场所）托管
证明函

附件 1

承 诺 书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拟 在 罗 庄 区 设 立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已与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进行托管，愿意以集群注册的方式进行登记，并全权授权托管机构代其办理营业执照。现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到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承诺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个体户）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住所（经营场所） 托管证明函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罗庄区集群注册登记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及_____

授权指定，_____系住所
托管于我司的市场主体。我司为其提
供的办理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
场所
为：_____

_____。我司已与该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订托管
合同，充分知悉并核实该企业或个体
户的详细信息，同时对其托管合同内
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我司跟踪服务企业或个体户的商
务秘书为：_____，联系电
话：_____，负责对企业
或个体入驻前后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管
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专此函达。

_____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罗政字〔202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强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武装、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防动员委员会。

联系罗庄区税务局。

牛司正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营商环境和政府职能转变、机关事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事、商务、口岸、打私、商贸物流发展、招商引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大数据、服务业、兵役、商城、电业、消防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强同志分管审计、国防动员等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大数据局、区商城管委会。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局、临沂供电公司罗庄客户服务中心、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

杨振龙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交通、公路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区公路中心、罗庄规划编研分中心。

刘秀光同志 主持罗庄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退役军人、信访、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罗庄交警大队。

宋连宗同志 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生态环境、残联、红十字会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强同志抓财政、税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财金集团。

联系区残疾人联合会、区红十字会、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李 婷同志 负责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新闻出版、供销、武河湿地、烟草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临沂武河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罗庄烟草专卖局。

李剑宁同志 主持罗庄省级经济开发区党的全面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循环园区、经济开发区、金融、保险、通讯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牛司正同志抓商务、招商引资等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国家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区循环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联通公司罗庄分公司、电信公司罗庄分公司、移动公司罗庄分公司、铁塔公司罗庄办事处、驻罗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王 飞同志（挂职） 协助李剑宁同志抓科技方面工作。

史晓文同志 主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牛司正同志抓安全生产工作。

徐秀兰同志 协助杨振龙同志工作。

顾 伟同志 协助宋连宗同志工作。

刘夫庆同志 协助牛司正同志工作。

陈明邦同志 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为了确保工作无缝对接、协同高效，领导成员参加会议、活动、考察学习以及休假等期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具体安排：牛司正同志、刘秀光同志、史晓文同志、刘夫庆同志实行工作补位；杨振龙同志、李婷同志、徐秀兰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宋连宗同志、李剑宁同志、王飞同志、顾伟同志实行工作补位。特殊情况，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有关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各位领导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罗庄区创新驱动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罗庄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关于加快罗庄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是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内在需要，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我区创新驱动发展水平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因此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精神，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罗庄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积极争创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创新发展理念，营造创新驱动发展良好环境

（一）增强区域创新意识。坚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利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载体，围绕科技创新热点问题和公众科技需求，举办体验性强、参与面广的科普活动，建立送科技下乡、送科技到学校、送科技到企业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区域发展的氛围。支持区级学会、企业科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组织开展科技志愿者基层行活动。加快建设融文化传承、创新展示、科普宣传、参与体验、旅游互动等为一体的创意展示中心、科技馆等科普基地。（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二）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

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加快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完善创

新投资的风险分担机制，降低创新风险成本，充分激发区域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科技部门要积极争取省、市对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通过科技计划、人才支持计划等，支持区域开展科技创新创业。财政部门要继续把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确保对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落实落细政策保障体系。加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努力满足科技创新融资需求。加大财政科技资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和评估等服务水平，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罗庄区税务局）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临沂中央产业创新区”

（四）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立足于“3+X”产业，坚持产业集聚化、链条化、数字化，注重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创新有平台、创业有底气、创造有活力成为罗庄的城市内核。推行“链长制”，培育靶向明晰、创新能力突出的产业“雁阵”，打造“实力强大、特色鲜明、产业高端、活力充沛”的科创智造示范区，在全市科

创大走廊建设中唱主角、走在前，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培育更多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企业，推动临沂“南工重地”向“中央产业创新区”转变。到2026年，力争工业和技改投资年均增长8%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比重年均增长11.5%，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100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局）

（五）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建立联动机制，坚持线上与线下、传统与新兴、“自主”与“外来”相结合，强化优势整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协同推进全面创新，统筹做好“由大变强”和“由小变精”两篇文章。依托创新实力强的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大型企业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围绕企业技术链条，及时布局创新要素，孵化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重点扶持有发展潜力、技术创新活跃、产业特色鲜明的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实力强、示范作用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等按规定给予支持。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区域创新内生动力

（六）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全面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研设备加速折旧、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等各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对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按照知识产权类别、科学技术奖励情况等最高给予6%的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力争到2026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罗庄区税务局）

（七）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全覆盖”计划，支持区域内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研发平台。推行科技创新券，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使用，有效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力争到2026年，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八）深化企业科技交流合作。围绕我区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与科研院所建立战略联盟，

在科技、人才、产业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促进高校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我区产业结构升级。加快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培育一批特色创新产品，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罗庄区税务局）

四、落实人才激励机制，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九）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设符合区域创新发展要求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推动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集聚，引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参考北上广深等人才政策和理念，坚持人才政策敢想敢为、先行先试、常创常新，不断增强对人才、企业的吸引力，扩大普惠面，进一步激发各行业、各领域、各支人才队伍的创新活力，培育人才发展梯队，增强可持续发展潜力。借助长三角、珠三角等高校院所、知名企业云集，科技、人才资源丰富的优势条件，鼓励重点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建设人才“飞地”平台，开展“柔性引才”。（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创新创业园）

（十）完善人才激励政策。搭建人才技术引进激励平台，激发人才活力和创新动力。发挥企业家在区域创

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增强创新发展能力。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设立专门的人才奖,对有突出贡献的高级专家、科技人才给予更大的奖励。对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大经济效益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创新创业园)

五、加强科技支撑,提升乡村振兴创新能力

(十一)开展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围绕现代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构建完善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引领,以市级农业科技特色园区为示范,以星创天地、农科驿站等农技推广平台为联系纽带,以科技特派员队伍为服务主体的农业科技“四位一体”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转化,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十二)强化乡村人才培养。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建立多种方式并举的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机制。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形成以新型职业农民、致富带头人、转业军人、乡土人才为主体的基层科技人才队伍。支持各类园区、龙头企业建立基层科协组织。利用好电视农科频道、广播乡村频道、齐鲁网“12396 科技热线”、农科微课堂、掌上课堂,拓展党员远教网络、农技推广站、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电商等主体的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培训服务。及时

组织应季农技培训,发挥乡土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区科协、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六、建立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推进体系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调度督导,及时解决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通力协作,按职责分工明确专门人员全力靠上抓推进。

(二)健全推进机制。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创新体系。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共同参与创新调查和创新能力监测,合力争创省科技创新强区。

(三)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着力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让更多外地企业到罗庄投资兴业、安心发展,让更多本土企业扎根罗庄,创新发展。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罗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绩效责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

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均为区级相应部门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厘清部门内部财务与业务科室职责分工，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五）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六）建立本部门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七）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八）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组织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五）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

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七）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八）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新增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

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部门预算编报通知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组织编报绩效目标，并对本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负责。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由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

（一）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

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业务主管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选取区委、

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区本级支出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区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组织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督导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

实反映项目绩效。

（三）部门重点评价。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重点评价。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压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章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主管及职责范围内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包括：拟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规范；确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制定总体方案；依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结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提出改进预算支出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基本规章制度和总体技术规范；负责实施财政重点支出

和重大政策得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成本预算绩效报告；督促落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进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成本与绩效管理相关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成本预算绩效指标、标准和方法；配合财政部门组织的对本部门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整改意见；利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完善本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第八章 绩效结果应用

第二十九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条 反馈整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三十一条 与预算挂钩。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

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三十二条 信息公开。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向区人大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区人大报送工作，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

第九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四条 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牵头科室，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相关职能科室绩效管理职责，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管理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第三十五条 明确责任约束。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要抓部署、抓调度，督导工作开展；分管负责人要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督促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措施；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

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将预算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选拔任用及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未按照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进行绩效问责，问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有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调减单位预算、组织处理、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4月22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促进耕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根据《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和《罗庄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二级田长、三级田长实行的田长制考核，考

核范围为区域内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巡查、监督、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管护目标：实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完善耕地保护监督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完成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第四条 田长职责。

一级田长对全区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办法、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及时处理

耕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定期召集二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负责每年两次（6月、12月）向市政府报告本辖区耕地保护及“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组织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二级田长职责：负责镇（街道）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分解落实辖区内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制定镇（街道）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三级田长工作落实到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在镇（街道）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召集三级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每季度末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对下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三级田长职责：是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本村（居）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耕地，第一时间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及时向上级田长、区自然资源执法机构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协

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对辖区内地块承包人、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紧急情况随时报告；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田长制”标志牌，协助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做好记录；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考核为年度考核，对各镇（街道）年度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评价实行实百分制，其中领导组织到位情况（10分）；田长履职到位情况（40分）；严格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履责情况。（40分）；其他扣分因素（10分）。

（一）领导组织到位情况

镇（街道）党委、政府重视程度高，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巡查、考核、奖惩等制度体系完善，各级田长责任明确，做到“六有”：有机构、有牌子、有人员、有方案、有计划、有制度。

（二）田长履职到位情况

1、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二级田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巡查，三级田长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3、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和田长制公示牌设置得当，完好无损毁。

5、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引导公众积极关注参与，增强干部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

6、以街镇为单位，每年不少于一次集中培训。

（三）认真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履责情况

1、严禁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厂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废弃物污染物、撂荒、改变种植结构等。

2、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4、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5、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6、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7、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8、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

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9、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10、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1、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坚决落实“进出平衡”。

12、耕地和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扣分因素

1、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未整改到位的。

2、耕地保护不力，有撂荒等行为的。

3、街镇省级确认年度卫片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0亩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省级确认年度卫片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5亩的。

4、暗查暗访，二级田长、三级田长（网格长）巡查期间未发现问题，被一级田长或区自然资源执法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暗查暗访发现问题的。

5、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被区级、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第三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六条 每年4月底前，由区自

然资源局牵头对各镇（街道）上一年度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进行评价。年度考核分三个等级，年度内平均 90 分(包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年度内平均 90 分以下至 70 分(含 70 分)为良好，年度内平均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评价结果，综合区级日常掌握工作情况，将最终评定结果纳入对街镇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区政府年终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第七条 经考核评为优秀等级的二级田长，其所在街道（镇）被优先推荐为省、市级耕地保护激励乡镇；根据评价结果，对于工作尽职尽责，成效显著的田长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二级田长和三级田长实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罗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绩效评价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领导组织到位情况（10分）	10分	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考核、奖惩等制度体系完善，各级田长责任明确，做到“六有”的得10分，“六有”有缺失的得6-9分，严重缺失的得5分以下。	
田长履职到位情况（40分）	10分	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完成得10分，完成一项得5分，均未完成得0分。	
	10分	二级田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巡查，三级田长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次数符合要求，记录完好得10分，巡查次数不符合要求的或巡查记录不完整的少一次扣1分。	
	10分	第一时间发现、制止、上报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4分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和田长制公示牌设置得当，完好无损毁的得4分，设置不当、标志牌有损毁的发现一次扣1分。	
田长履职到位情况（40分）	4分	积极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干部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增强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	
	2分	以街镇为单位，每年不少于一次集中培训的得2分，否则得0分。	

“非农化”“非粮化” 履责情况（40分）	40分	发生第五条第三项“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履责情况”所列情形，每发现一处扣1分。	
其他扣分因素（10分）	10分	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未整改到位的	
		耕地保护不力，有撂荒等行为的。	
		街镇省级确认年度卫片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10亩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省级确认年度卫片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超过5亩的。	
		被各级纪委等监察机构发现、被一级田长或区自然资源执法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暗查暗访发现问题的，发现一次扣5分。	
		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被区级、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扣5分。	

（2022年6月9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政办发〔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各级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有关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创建‘平安农机’，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以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为

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巩固发展“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我省农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活动，区、街镇各级政府更加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加强；农机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监管网络更加健全，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今年我区按照“平安农机”

建设标准,争创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1个、“平安农机”示范村10个,“平安农机”示范户50户。全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持证率达到85%以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3.0以下,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22年3月-4月):全面部署阶段。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成立组织机构,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各镇街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调查摸底,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新闻报道,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2年5月-9月):全面创建阶段。按照“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内容全面开展工作。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与“安全生产月”“三夏、三秋”作业监管等系列安全监管行动结合起来。总的工作思路是:围绕一个主题、构建两个机制、筑牢三条防线、做到四个结合、达到五个提高,即紧紧围绕“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这个主题,构建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和农机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两个机制,筑牢源头管理、监管、宣传教育三个防线,把落实创建活动与农机基层基础建设、促进农机化健康发展、农机监理规范化管理和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建设四个方面相结合,最终达到农机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有新提高、农机安监能力有新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和农民群众安全意识有新提高、农机安全技术检测装备和农机驾驶人员考试技术装备建设有

新提高、农机监理队伍建设有新提高五个新提高。区农业农村、交警等部门联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重点对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拖拉机非法载人、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进行纠正,提高农机登记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农机手培训,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阶段(2022年10月):自查迎检阶段。对照“平安农机”示范县(区)、示范街(镇)、示范合作社、示范村、示范户的创建标准,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工作,查漏补缺,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及时报送创建资料,迎接上级检查验收。

第四阶段(2022年11-12月):巩固提升阶段。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全力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全面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机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

(二)明确“平安农机”部门创建责任

1.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周密安排,把创建“平安农机”

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农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建立“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

2.交通运输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3.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农机安全管理和创建经费。

4.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按照《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4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的规定，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加强对农机培训机构监管，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重点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依法严查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套牌、使用伪造号牌、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各街（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修订《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积极扎实开展农机安全宣传进田头、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五进”活动。

5.行政审批部门：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入户、驾驶证年审关口。按照一人一档、一机一档的要求，规范驾驶（操作）人员、农业机械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

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

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6.教体部门：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的安全教学计划，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7.交警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警监联合执法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和事故情况。

8.各街（镇）：实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目标管理，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街（镇）、村居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制度。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建立相关基础台账，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情况明。切实抓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
应急、农业农村、交警、交通等部门定期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联席会议，通报农机事故的起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及事故成因，研究农机事故预防措施，寻求事故预防对策。

（四）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

对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启动事故责任倒

查制，调查事故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平安农机”创建既是防范农机安全事故、推进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罗庄的重要内容。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成立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区农业农村、应急、交警、行政审批、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创建合力，协调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街（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工作有部署、责任有落实、创建有成效。

（二）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明确创建目标、工作计划，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形成推进合力，共同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三）加强指导，提升水平。各街（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阶段重点，细化任务，创新举措，加强督导，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全面提高我区农机化管理水平。

2、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领导小组

附件 1

罗庄区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婷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董字亮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郑明杰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王潇然 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金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国强 罗庄交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邢 彬 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 欣 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陈 晓 罗庄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邬宽峰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中心主任
王晓苏 罗庄街道副主任
刘浩瀚 傅庄街道财经服务中心主任（列班子成员）
陈 晓 盛庄街道副主任
冉 昊 册山街道党工委委员
李芳莹 高都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聂成国 沂堂镇武装部长
刘金盾 褚墩镇副镇长
张云钢 黄山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董字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邬宽峰兼任副主任。

附件 2

罗庄区“平安农机”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政府重视	1. 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罗庄区交警大队、区教体局、各街（镇）	
	2. 将农机安全列入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区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	
	3. 保障农机安全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相关经费，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区财政局、各街（镇）	
	4. 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	区农业农村局	
	5. 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	各街（镇）	
二、部门协作	6. 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区的具体创建工作，制定本地创建工作方案，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持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	区农业农村局	
	7. 建立农业农村、交警、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联席会议）、罗庄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8. 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罗庄区交警大队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向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定期向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交警大队定期向农业农村局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罗庄区交警大队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教体局、各街（镇）	
	11. 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 2 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 80% 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四、 管理规范	12.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 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镇)	
	1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 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 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5. 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 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建立台账, 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 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 规范执法行为, 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 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 治理有效	17.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 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档案内容齐全规范, 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 87% 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18.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 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 87% 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19. 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 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 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 积极开展工作, 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20. 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 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 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 做好工作总结。		
	21.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 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 确保培训质量, 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22. 实施“亮尾工程”, 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 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23. 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24. 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 3 年, 不发生农机死亡事故, 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2022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对列入计划的文件，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做好文件起草、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如期送审等各项工作，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区政府决策、发布以后，制定机关或起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件：2022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2022 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1	罗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估激励办法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	罗庄区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罗庄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区发改局
4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罗庄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罗政办字〔202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罗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2022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新一届政府依法履职的起步之年，也是打造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为打造“省级新旧动能示范区”、建设“富强精美新罗庄”贡献政务公开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围绕基础工作做细政务公开

（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

的具体情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安全审查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常见错敏信息培训活动，通过大学习、大排查、大考试让机关人员熟练辨析常见错敏信息，避免出现敏感性、政治性错误。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二）推进政府公文集中统一公开。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2022年底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标注，为下一步建立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三）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

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妥善处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鼓励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对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推动部分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集中的，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和法定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专人专责，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要按时发布，内容要充分体现落实上级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主要发布行政机关按照《条例》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存在与网站其他版块

内容交叉重复的，要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

（五）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街镇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社区、村居着重打造 1-2 个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设置政策查询点、居民议事厅和便民服务窗口，更便捷地服务群众生活。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各街镇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二、围绕解读回应深化政务公开

（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

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同时，还要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存在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动漫视频、图解文字、媒体专家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在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业务主管部门对群众通过互动栏目提交的政策咨询留言要进行规范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定

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八）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项目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三、围绕重点领域做实政务公开

（九）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十）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围绕“全力打造‘临沂中央产业创新区’，建设‘科创智造之城’‘产城融合之城’‘乐学乐养之城’，奋力谱写‘富强精美新罗庄’现代化篇章”，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十一）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十二）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十三）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

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十四）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以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贯彻落实意见，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四、围绕公开平台畅通公开渠道

（十五）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

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

（十六）做好政府公报和线下公开工作。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五、围绕监督保障强化政务公开

（十七）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各街镇、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街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街镇、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要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各街镇、各部门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十八）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各街镇、各部门要加大对各站所、各科室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九）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各街镇、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的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 年罗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要点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围绕基础工作做细政务公开	(一)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1.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常见错敏信息培训活动,通过大学习、大排查、大考试让机关人员熟练辨析常见错敏信息,避免出现敏感性、政治性错误。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 推进政府公文集中统一公开	5.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2022 年底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部门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标注,在罗庄区政府网站统一归集展示。县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打通数据壁垒,为下一步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7.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各街镇,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单位)

一、围绕基础政务公开	(三) 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水平	8.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9.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妥善处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0.鼓励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对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推动部分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集中的,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1.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和法定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专人专责,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3.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要按时发布,内容要充分体现落实上级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4.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15.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主要发布行政机关按照《条例》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存在与网站其他版块内容交叉重复的,要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16.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7.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街镇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社区、村居着重打造1-2个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设置政策查询点、居民议事厅和便民服务窗口,更便捷地服务群众生活。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8.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各街镇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各街镇,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
		19.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围绕解读深化政务公开	(六)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20.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1.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2.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同时，还要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存在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3.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动漫视频、图解文字、媒体专家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4.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5.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七)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6.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在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业务主管部门对群众通过互动栏目提交的政策咨询留言要进行规范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7.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围绕解读深化政务公开	(八) 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公开	28.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9.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0.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1.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围绕重点领域政务公开	(九)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32.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33.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查处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
		34.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
		35.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区财政局、罗庄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

三、围绕重点领域做政务公开	(十)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36.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7.围绕“全力打造‘临沂中央产业创新区’,建设‘科创智造之城’‘产城融合之城’‘乐学乐养之城’,奋力谱写‘富强精美新罗庄’现代化篇章”,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38.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区科技局等部门(单位)
		39.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各街镇,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
		40.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十一)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41.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	区营转办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42.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43.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单位)
		44.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区营转办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二)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45.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46.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47.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配合

三、围绕重点领域做政务公开	(十三) 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48.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49.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50.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等部门(单位)
		51.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单位)
		52.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单位)
		53.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	区民政局等部门(单位)
		54.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各街镇,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单位)
	(十四) 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55.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以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贯彻落实意见,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	区教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
		56.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区教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57.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区教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

四、围绕公开畅通渠道	(十五) 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水平	58.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59.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	区政府办公室、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
		60.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区政府办公室、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
		61.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	区政府办公室、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
		62.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	区政府办公室、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
	(十六) 做好政府公报和线下公开工作	63.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64.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各街镇，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单位)
五、围绕监督保障政务公开	(十七) 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	65.各街镇、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街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6.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7.各街镇、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各街镇、各部门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围绕监督保障政务公开	(十八)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68.各街镇、各部门要加大对各站所、各科室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9.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70.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区政府办公室
	(十九) 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	71.各街镇、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的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72.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73.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街镇,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年6月15日印发)